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于2016年7月26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经于2016年7月15日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贺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拟向汉口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申请授信共计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将东西湖区国营慈惠农场渔门径大队武汉中小企业城A地块标准厂房1栋1单元3层1室（东国用（2011）第060113009-1号）、东西湖区国营慈惠农场渔门径大队武汉中小企业城A地块标准厂房1栋1单元4层1室（东国用（2011）第060113009-2号）房产进行抵押，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武汉理工大学拟发生不超过500,000元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参考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阮淑珍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吴炜锋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现董事会提名申学武先生为新任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6年8月12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有关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7日